（上接B42版）

①根据东吴企业成长、估值优势识别模型构建初选股票池

东吴企业成长、估值优势识别模型将股票估值指标和公司利润增长率分别作为几何矢量图的横坐标和纵坐标，并以A股整体估值水平和A股整体利润增长率作为基准，同时结合国际估值的比较，将所有股票分成四类：

●A类股票：利润增长速度高、甚至加速增长，并且估值水平低；
●B类股票：利润增长速度高、甚至加速增长，但估值水平高；
●C类股票：利润增长速度低、甚至负增长，但估值水平低；
●D类股票：利润增长速度低、甚至负增长，并且估值水平高。

本基金选择A类股票，B类股票，以及C类股票中利润增长速度为正，或者利润增长速度虽为负，但呈现加速增长的股票作为本基金的初选股票池。对于D类股票，将被剔除本基金股票池，除了具有明确重组方案的以外。

②根据东吴企业竞争优势评价体系构建基金股票池

本基金将根据“东吴基金企业竞争优势评价体系”，计算备选股票池中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综合分值，评价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精选出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基金股票池。

东吴基金企业竞争优势评价体系是根据波特的五种竞争力模型和价值链分析内容、以及企业能力理论和企业资源理论等构建的，用来评价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未来成长能力。东吴基金企业竞争优势评价体系具体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战略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运营优势、资源及其它附加优势。

2）股票池调整法则

原则上，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股票池进行相应调整。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基本面和市场指数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可进行临时调整。同时，可根据行业研究员调研情况和研究成果，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行业趋势、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对本基金股票池进行个别调进调出。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具体投资方法如下：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出出权证。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564,663.80	2.86
	其中：股票	14,564,663.80	2.86
2	固定收益投资	474,038,748.20	93.09
	其中：债券	474,038,748.20	93.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96,739.14	2.28
7	其他资产	9,034,316.09	1.77
8	合计	509,234,467.2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564,663.80	5.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564,663.80	5.2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17	众生药业	499,990	9,984,800.30	3.58
2	002507	涪陵榨菜	130,150	4,046,363.50	1.45
3	600872	中炬高新	50,000	533,500.00	0.1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45,700.00	5.3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38,763,048.20	121.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0,230,000.00	43.10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74,038,748.20	169.9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214	12大秦债	400,000	39,940,000.00	14.32
2	124315	13阳交投	400,000	39,600,000.00	14.20
3	1382102	13用友MTN1	300,000	29,811,000.00	10.69
4	122710	12济城建	231,850	23,764,625.00	8.52
5	112076	12推致02	239,000	23,541,500.00	8.4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15.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19,127.67
5	应收申购款	9,373.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34,316.0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东吴保本混合型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08.13-2012.12.31	1.20%	0.05%	1.64%	0.00%	-0.44%	0.05%
2013.1.1-2013.12.31	-3.95%	0.18%	4.25%	0.01%	-8.20%	0.17%
2014.1.1-2014.6.30	6.69%	0.16%	2.11%	0.01%	4.58%	0.15%
2012.8.13-2014.6.30	3.70%	0.16%	8.00%	0.01%	-4.30%	0.15%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数据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2012年08月13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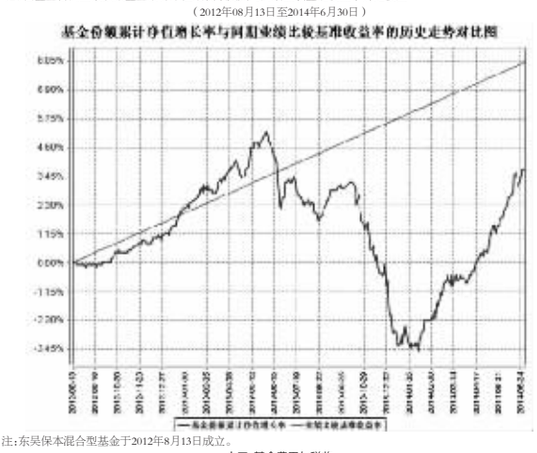

注：东吴保本混合型基金于2012年8月13日成立。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一）基金运作相关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转型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4、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T<1年	2.0%
1年≤T<2年	1.6%
2年≤T<3年	1.2%
T≥3年	0

注：1年指365天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6、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其他披露事项：

(1) 2014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 201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3) 201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4) 201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推出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5) 2014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客户端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 201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7) 201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8) 201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9) 2014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0) 2014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 2014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2) 2014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3) 2014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4) 2014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15) 2014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6) 2014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延长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7) 2014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8) 201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二季度报告》；

十五、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4年9月26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上接B43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每日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逐日累计计算得出的收益率，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采用调整后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进行计算。

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理由：

本基金相当于期限为三年的、专业优化后的债券组合，有较强的固定收益属性，因此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基准，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342,864,985.11	84.81
	其中：债券	3,342,864,985.11	84.8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001,358.50	10.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364,248.81	2.22
7	其他资产	112,204,361.57	2.85
8	合计	3,941,434,953.9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0,116,000.00	13.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116,000.00	8.20
4	企业债券	3,082,395,985.11	168.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353,000.00	0.57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342,864,985.11	182.5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342	13黔南资	1,500,000	151,500,000.00	8.27
2	124384	13雅发投	1,500,000	146,550,000.00	8.00
3	124607	14津环城	1,000,000	102,930,000.00	5.62
4	124541	14文城投	1,000,000	102,610,000.00	5.60
5	124349	13福东海	1,000,000	101,960,000.00	5.5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415.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156,946.1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5,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204,361.5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 类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度（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	-1.60%	0.11%	1.65%	0.01%	-3.25%	0.10%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91%	0.19%	2.07%	0.01%	4.84%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2014 年 6 月 30 日）	5.20%	0.17%	3.76%	0.01%	1.44%	0.16%

C 类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度（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	-1.70%	0.12%	1.65%	0.01%	-3.35%	0.11%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71%	0.19%	2.07%	0.01%	4.64%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2014 年 6 月 30 日）	4.90%	0.17%	3.76%	0.01%	1.14%	0.16%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
9、销售服务费；
10、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的《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 年第 1 号）》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的相关信息。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对“（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十二、基金业绩”中，对基金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7、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6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点；

（2）网络投票：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伟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剔除重复投票的情形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1,266,8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65.699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1,243,3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 65.68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0.0392%；

3)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剔除重复投票的情形后，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0.03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266,04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7,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796%，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204%，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7,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796%，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204%，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7,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796%，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204%，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三）《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266,04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7,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796%，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204%，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四）《关于监事辞职并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266,04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7,6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796%，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204%，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黄劲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4]第 0105 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